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新材料(中普)控股有限公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更名為「中國環保新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更名為現用名稱「中國新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0樓2012-2013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已委任李偉斌律師行(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收法律程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該日即時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廣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該由廣佳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已按面值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廣佳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廣佳及中國天使之間的買賣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廣佳按37,5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中國天使出售三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及中國天使持有97%及3%。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廣佳及中國天使之間的買賣協議，廣佳按12,5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中國天使出售一股股份。同日，根據廣佳及CIG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廣佳按25,000,000港元的代價

向CIG出售兩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中國天使及CIG持有94%、4%及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廣佳按90,000,000港元向陽光出售九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及CIG分別持有85%、9%、4%及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廣佳及藍天之間的買賣協議，廣佳以70,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藍天出售五股股份。上述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藍天及CIG持有80%、9%、4%、5%及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廣佳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均列作繳足股份)以償付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欠付廣佳及張先生的股東貸款人民幣401,709,487元(「資本化股東貸款」)。同日，本公司分別向CIG、中國天使、陽光及藍天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4股股份、9股股份及5股股份(均按面值列作繳足股份)(「進一步發行」)。於完成資本化股東貸款及進一步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由廣佳、陽光、中國天使、藍天及CIG分別持有80%、9%、4%、5%及2%。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已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1,700,000港元，分為1,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1,900,000,000股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可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待(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ii)廣佳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票據認購協議完成向IAM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及(iii)廣佳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完成向CCAM及CIG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批准及授權董事向緊接上市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分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77,499,8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配發及發行乃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8,774,998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8,774,998港元按面值全數支付877,499,800股股份的股款進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僅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措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就此而言購回的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通過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而擴大上述(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企業重組

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有以下變動：

(a) 嘉益(英屬處女群島)

嘉益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嘉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張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1股嘉益股份。

(b) 銘華(香港)

銘華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初始認購人繼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Max Talent。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銘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予嘉益。於同日，Max Talent將其1股銘華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益。

(c) 普君(香港)

普君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普君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人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其繼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盈才。

(d) 東營勝利(中國)

東營勝利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東營勝利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盈才以1美元的代價向普君轉讓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

(e) 匯盈新材料(中國)

匯盈新材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由銘華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匯盈新材料註冊資本由230,000,000港元增加至238,000,000港元。

(f) 盈才(薩摩亞獨立國)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盈才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盈才向獨立第三方Xu Tieliang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1美元的未繳股款不記名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Xu Tieliang先生按面值以該不記名股份交換盈才的一股註冊股份，並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Smart Rise。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mart Rise轉讓其於盈才的85%的持股權益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7.5百萬元。同日，張先生及Xu Tieliang先生達成一項信託安排，據此，Xu Tieliang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透過Smart Rise以信託形式代表張先生持有盈才85%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Smart Rise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盈才股份。於同日，張先生與Xu Tieliang先生同意終止彼等的信託安排以及Smart Rise將85股盈才股份的合法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張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Smart Rise向張先生轉讓15股盈才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先生按面值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才的1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6. 我們的中國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的基本資料如下：

(a) 東營勝利：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普君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00元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 (v)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vi) 主營業務性質： 生產、銷售THF(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BDO及GBL等化學學產品、新產品之研發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諮詢服務
- (vii) 本公司持有權益： 100%

(b) 匯盈新材料：

-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 股東： 銘華
- (iii) 註冊資本： 238,000,000港元
- (iv) 投資總額： 570,000,000港元
- (v)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 (vi) 主營業務性質： 1-4丁二醇、THF、GBL及可降解物料生產項目的籌建(籌建期間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籌建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監控品核准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許可意見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vii) 本公司持有權益： 100%

7. 購回本公司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交所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一間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事先必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總面的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就購回可合法動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認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自資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未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或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由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轉讓文據，據此，Max Talent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銘華股份予嘉益；
- (b)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單據，據此，Max Talent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銘華股份予嘉益；
- (c)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據此，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普君股份予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單據，據此，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以代價1港元轉讓1股普君股份予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張先生以代價1美元轉讓1股嘉益股份予本公司；
- (f)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文據，據此，張先生以代價100美元轉讓100股宏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盈才發展有限公司)予本公司；
- (g) 由匯盈新材料與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陽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訂立之企業戰略發展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顧問協議協定的價格向匯盈新材料提供顧問服務；

- (h) 由匯盈新材料與中國陽光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顧問協議被立即終止；
- (i) 盈才及普君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才將東營勝利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普君，代價為1美元；
- (j) 匯盈新材料與淄博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該協議，匯盈新材料已按代價人民幣91,983,717元從淄博市國土資源局獲得一幅位於張店區寶山路以西及北岭路以北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k) 胡志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彌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胡先生作出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中「IAM」一段；
- (l) 銘華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借款8百萬港元；
- (m)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n)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根據該契據，張先生及廣佳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o) 盈才與普君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才以代價1美元轉讓東營勝利全部註冊股本予普君；
- (p) 張先生、廣佳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的彌償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廣佳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

的受托人向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彌償契據」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等級	註冊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本公司	香港	1	30148876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東營勝利	中國	1	6556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YCST	東營勝利	中國	1	655616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有效期
china-newmaterials.com.hk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內容。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由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由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的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3,850,000(L)	40.5%
秦克波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8,975,000(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廣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張先生被視為於廣佳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陽光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秦克波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秦克波先生被視為於陽光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以及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佳 ⁽²⁾	實益擁有人	473,850,000 (L)	40.5%
張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3,850,000 (L)	40.5%
陽光 ⁽³⁾	實益擁有人	78,975,000 (L)	6.75%
秦克波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8,975,000 (L)	6.75%
IAM ⁽⁵⁾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 (L)	10.5%
任德章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22,850,000 (L)	10.5%
CCAM ⁽⁷⁾	實益擁有人	70,200,000 (L)	6.0%
華建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0,200,000 (L)	6.0%
中國信達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0,200,000 (L)	6.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廣佳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佳將於上市後持有的473,8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全部陽光發行之股本為秦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秦克波先生擁有陽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於上市後陽光將持有的78,975,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I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6) 任德章先生擁有I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IAM於上市後將持有的122,850,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CC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建合法及實益持有，華建則由中國信達全資擁有。因此，華建及中國信達均被視為擁有於上市後CCAM將持有的70,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IAM兌換二零零九年九月可換股票據及CCAM及CIG兌換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可換股票據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0%或以上其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 (ii) 各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
 - (iii) 各執行董事於工作十二個月後有權享有年度酌情花紅以及年終酬金。倘執行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服務期少於十二個月，年末付款將按比例支付；
 - (iv) 在服務合約的條款規限下，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v)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
張凱鈞	1,080,000
黃澄	960,000
盧偉	960,000
黃以信	960,000

(b)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合約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i)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ii) 各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收取下述年薪(年薪須每年檢討)；及

(iii) 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人民幣)
秦克波	720,000
胡志釗	720,000

(c)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書。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委任書詳情的所有重要內容完全相同，概述如下：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初步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ii) 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及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董事年度袍金 (人民幣)
陳毅生	312,000
郭田勇	312,000
李均雄	312,000

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98,000元。

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而支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日期仍然有效(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經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被認購的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

- (g)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以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如文義允許)根據適用的繼承法例，有權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接納購股權的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認購已授出股份的利權；

「購股權期限」指承授人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應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不時出現的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其他面值股份)

(1)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顧問(不論以僱用、合約、榮譽顧問、有薪或義務的形式聘請)授出購股權，上述各人士均提述為「合資格人士」。

(2)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乃向為本公司利益奮鬥的個人及各方提供於本公司獲得股權的機會，進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利益相連，從而為了更好地增加本集團利益向彼等提供動力。

(3) 條件

該計劃的落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如相關條款任何該等條件獲豁免)及未有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開始執行，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屆滿(「計劃期限」)，期限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該計劃期限屆滿後餘下已發行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全面生效。

該計劃須會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董事會的決定(除了該計劃另有所指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法律約束力。

(5) 購股權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人士作出，具體指(其中包括)，有關該要約的股份數目上限，並對合資格人士按授出條款及該計劃的條款所施加的限制所承諾持有的購股權的規定，並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自發出要約起計21天的(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限期)接納限期，惟該計劃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生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並為其所限，於該計劃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將有權根據彼等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限制，全權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人士所正式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港元後(不論所接納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該要約則被視為已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提呈購股權的要約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價格敏感資料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該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向一名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亦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A 3(a)條守則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實施的限制。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計及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價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出日期)，倘(i)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了任何關連人士可能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惟其意向須於通函中陳述))。該通函必須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人士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此等詳情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就投票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的所需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的價格(此價格(「認購價」)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列)，惟認購價最低必須為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採納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屬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兌換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因有關任何購股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亦不得嘗試作出上述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可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施加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的其他條款，以及遵守下文第(11)、(12)或(13)段。

(11) 終止聘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其聘用合約因任何原因屆滿或終止(除離世外)，或因下文第(18)(vii)段內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作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僱用的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本身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日期(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形式支付)。

(12) 終止委任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下述第(18)(viii)段所載一項或多項以外的理由，終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榮譽顧問為基礎、或受薪或不受薪形式)，承授人可以行使其直至終止日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終止日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獲委任的終止日期應為其委任終止的日期。

(13)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根據第(18)(vii)段或第(18)(viii)段項下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4)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該計劃項下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於建議會議前的兩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更改及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註冊為持有人。

(15)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書面通知股東於股東會議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承受人且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需在於此通知後任何時(但於本公司通知的日期之前)全部或按本公司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最遲不得遲於緊接於股東大會建議的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發配、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數目的股份。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關投票及轉移權利及有關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所規限，與於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則未有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績效目標

個別承授人於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時，將無需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除了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以外。

(18) 購股權作廢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作廢(以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期限屆滿；(ii)於上述第(11)、(12)、(13)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iii)受有法定管轄權力的法院不頒令阻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iv)受計劃安排生效所規限；(v)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vi)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vii)承授人因為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以致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看似無能力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理由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解僱該承授人或終止聘用該承授人，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聘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viii)承授人因為終止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不論是以委任或其他形式)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此乃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未能償還債項或破產；或與其貸款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有罪或觸犯任何有關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任何由董事會認為作出任何行為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

權益受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本段中一項或多項理由，就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關係，對承授人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或(ix)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

(19)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行使或將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其他任何計劃，全部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此而言即117,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作廢的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早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規則項下所需資料的通函。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另外尋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只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指定資料的通函。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述第(19)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除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彼等已註銷購股權。

(21)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是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

並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定論。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 (i)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之任何條文作出就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而言屬有利者；
- (ii) 該計劃中影響重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除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所自動生效的影響外)；
- (iii) 有關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3)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前仍然未到期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期後可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需要在開曼群島、中國及及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其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彌償契據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經修訂及重訂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取代)。各彌償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在契據下將並無有關下列任何稅項的責任：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作出撥備、儲備或津貼的稅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該等稅項中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任何法律的追溯變動或稅率追溯增加而增加或產生的稅項；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項，除非該等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彌償人的某項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責任則另作別論，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生效日期前進行者；或
- (iv)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b) 其他彌償

- (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若干物業並無註冊、抵押、質押或租賃而導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產生之任何潛在成本、損害賠償、債務、罰款、開支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干擾、搬遷處所)而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未能遵守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索償、訴訟、索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ii)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未送達令狀)或與此有關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 (iv) 各彌償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契諾及承諾因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包括尚未披露的事件)且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之事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爭議、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將蒙受或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形式之任何索償、事件、訴訟、索求、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將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彌償。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等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正面臨或受針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07,411港元，由本集團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在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Stevensons Lawyers	薩摩亞獨立國法律顧問
葉賜豪	香港大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Stevensons Lawyers、葉賜豪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額外費用，而聯席保薦人則收取保薦人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c)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註冊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辦理。